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2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 王嘉惠

許卻治

關係人 家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關係人兼上

一人法定代

理人 王裕評

關係人 邱智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王嘉惠、許卻治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6月12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之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依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王嘉惠、關係人家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、王裕評、邱智悅於113年6月19日共同簽發本票1紙，向聲請人借款金

額為3,425,000元，付款地為臺北市，利息有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3年12月27日，詎到期後經提示尚有2,700,0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一件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一件、本票影本一件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一件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一件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4年3月25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表(土地): 114年度司拍字第22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花蓮市	自強段		0000-0000	空白	空白			105.00	1分之1	許卻治(2分之1)、王嘉惠(2分之1)

附表(建物): 114年度司拍字第22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合計	附屬建物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						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面積	面積單位		
001	00000-000	北昌五街17巷53號	自強段0000-0000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	一層 54.10 二層 57.23	111.33			平方公尺	1分之1	許卻治(2分之1)、

(續上頁)

01

			地號	土加強磚 造、2層							王嘉惠(2 分之1)
--	--	--	----	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記：

03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04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05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06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07 住址）。

08

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
09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